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1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376550000A_10900178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
應者，仍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
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02716號書
函辦理。(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03

